**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豫C7Z867长城牌旧机动车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1176），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须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我方在交易前须对相关政策要求及标的现状已作充分了解，并根据各地车管部门对车辆过户的相关规定自行对标的成交后过户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维修费等相关费用进行估计，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车辆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车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与转让方、杭交所和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会员”）无关。我方已付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车辆一旦成交后，即表明我方对标的现状的认可并愿意承担在车辆过户等相关过程中的风险，不以此追究转让方、经纪会员及杭交所任何责任。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因各省、市、地区对于接收车辆的规定及环保标志等的检验标准不同，车辆在过户过程中存在环保标志变更及不能转入当地落户的可能，转让方、经纪会员及杭交所对此不做担保，我方已提前对相关标准和政策进行了解，综合考虑自己的应价价位，车辆一经提档，车管所不予退档，我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车辆过户时原车牌号码一律收回，不随车转让。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车辆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如存在违章情况，成交后由我方负责处理，所须交纳的罚款由转让方给予补偿，但扣点由我方自行解决。车辆如需维修，一切费用由我方自理。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车辆的公里数以现场实际为准，标的清单仅供参考，存在里程表故障可能性，若与实际公里数存在差异，转让方、经纪会员和杭交所对此不做保证，我方已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标的交付及转让方和我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2、本项目受让方须交纳成交金额4%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